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7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19XX年3月25日生，住吉林省德惠市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(2021)6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2月，被告人杨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信息网络犯罪，仍按照对方要求，自吉林长春至山东临沂，在当地办理并向他人提供自己名下尾号为7630的中国银行卡、尾号为7756的建设银行卡、尾号为0276的农业银行卡及U盾、手机卡等套件，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获得好处费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4000余元。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张1、刘某某、罗某、华某、张某2、芦某某被他人以投资理财等为由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钱款中共有48万余元转入被告人杨某某上述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卡账户支付结算。

2021年3月12日，被告人杨某某在吉林省德惠市佳缘宾馆内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供述不诚，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1、芦某某、华某等人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，微信交易记录截图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到案经过，被告人杨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可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婷婷
殷轶群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